

肇庆学院教务处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实践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继续开展 2019 年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立项范围

本次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应结合实践教学发展趋势和转型视阈下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围绕相关主题，切实解决目前学校实践教学存在的实际问题，推动我校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体现实践育人特色，促进学校实践教学整体水平的提升。

各单位可具体参照《肇庆学院 2019 年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结合本单位实践教学实际，择优推荐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本次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竞争原则，各单位最终提交学校的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项。

2、每个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能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拟申请各类项目的负责人需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项目类别的申报书。

3、项目研究内容如已获省级或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不得申报，申报人每年只能主持申报一项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且参与项目不得超过1项,在原有负责的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前,不得申请新项目。

4、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工作,统一填写一份《汇总表》(见附件)。

三、经费支持及项目评审

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形成立项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5000元/项,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四、其他

1、请各单位务必于2019年12月26日前将所有材料(双面打印,申报书一式两份)统一报送教务处217室,不接受个人报送及分批次报送。其中,教务处将以各单位提交的《汇总表》作为最终资格审查名单,电子版请发送至393964117@qq.com。

2、各申报项目须有科学可行的建设方案,建设思路清晰,任务明确,确保管理有保障。学校将鼓励建设成效突出的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项。

联系人:张洪萍,王珏珽,联系电话:2716321。

